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乙○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5萬4,4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（下稱同法）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婚字第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表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未合，核其上訴利益如下：

(一)關於請求離婚部分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所定乙類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。

(二)關於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，係同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事件，屬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上訴利益為4030萬元，依同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4萬9,960元。

三、綜上，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共為55萬4,460元（450

01 0 + 54萬9960 = 55萬4460)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
02 件法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
03 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
04 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
10 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
11 本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李佳惠